

股票代碼：1441



TAH TONG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選舉事項 | 8 |
| 五、其他討論事項 | 10 |
| 六、臨時動議 | 10 |
| 七、散會 | 10 |
| 參、附件 | |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5 |
| 肆、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8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5 |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犛亞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1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1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普通股辦理增資，用以償還借款，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未來將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亦有其正面助益，後因公司財務結構與資金需求已改善，故 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5 月並未發行私募普通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5,473,077) |
| 加：114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29,903 |
|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83,643,174) |
| 加：本期淨利(損) | (31,312,948)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14,956,122) |
| 期末待彌補虧損(撥補後) | (214,956,122) |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14,956,122 元。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17,443,8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股份 71,744,387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規定，減少資本 1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10,000,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
- 三、健全營運計畫：本公司本次規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主要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擬就下列面相提升營運績效：
 - (1)市場業務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 (2)生產製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 (3)財務結構：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 (4)人才培育：強化本質學能、吸引優秀人才與留任績優員工。
 - (5)永續經營：永續環境維護、善盡社會責任與遵循公司治理。
- 四、本次減資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為約 861 股，減資比率為 13.9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7,443,87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61,744,387 股。
- 五、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減資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
- 七、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3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定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對本公司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

(3)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 應募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公司之關係 |
|---------------|-----------------------------|-----------|
| 陳建州(持股 5.42%) |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 | 本公司總經理 |
| 陳修忠(持股 3.85%) | | 本公司董事長 |
| 嚴麗蓉(持股 1.83%) | |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
| 陳建閔(持股 3.71%) | | 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

法人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事項：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陳建閔(23.41%)、陳修忠(22.13%)、嚴麗蓉(17.90%)、陳修雄(13.52%)、陳秀宜(10.49%)、陳建州(9.18%)、陳虹如(0.50%)、陳虹雯(0.50%)、王致鴻(0.50%)、吳鑫昌(0.50%)。 | 本公司大股東 |
|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 陳秀宜(23.38%)、陳建州(21.74%)、陳建閔(18.20%)、陳威仁(7.29%)、陳威志(7.29%)、陳威宏(6.82%)、陳威博(6.82%)、嚴麗蓉(5.59%)、鄧竹珍(1.81%)、陳修忠(1.07%)。 | 其他關係人 |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預計次數不高於3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8.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9. 其它：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htong.com.tw>）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於 115 年 05 月 21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本次擬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任期自股東常會改選後 115 年 06 月 04 日至 118 年 06 月 03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15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職稱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修忠 | 逢甲大學企管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紡拓會董事長 ●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大鐘印染(股)董事 ● 慶宜(股)公司董事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董事 | 17,388,482 股 |
| 董事 | 陳建州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GSPIN TEXTILE CORP. ● A. T. KEARNEY ● GRAND ORI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CEF HOLDINGS LIMITE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東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 大東(越南)紡織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鼎創科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3,887,782 股 |
| 董事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東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東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 | 1,724,669 股 |

| 職稱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獨立董事 | 林建平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克森微電子(股)總經理 ● 陽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銓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宏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拉法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0股 |
| 獨立董事 | 林政毅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佰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維米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0股 |
| 獨立董事 | 陳曜銘 | 亞利桑那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 建盈(股)公司董事長 ● 佳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 建盈(股)公司董事長 ● 佳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0股 |
| 獨立董事 | 蔡宜芬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通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特助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尹法律事務所律師 ● 振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中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安力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全國律師聯合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 0股 |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其相關經驗，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 職稱 | 姓名或戶名 |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
| 董事 |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忠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陳建州 |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陳曜銘 |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114年隨著疫情影響逐漸降低，景氣逐步回溫，整體產業呈現正向的發展與利基，同時受惠115年冬季奧運與FIFA世界盃足球賽的強力需求推升，帶動全球景氣力拚復甦的時代，但中美兩大強權點燃的AI晶片戰、地緣政治緊張的如影隨形、美國對各國的關稅壁壘政策及中國消費增長乏力及就業不穩，結構性經濟問題的惡化，都如同蝴蝶效應般，撥動全世界的敏感神經，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隱憂。在全球紡織市場上，歐美國家經濟體質有韌性，115年歐洲與美洲的紡織品市場呈現「總體審慎、局部爆發」的態勢。因大型國際賽事與永續法規轉型，市場仍維持向上成長趨勢。

展望115年，大東紡織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專注於特殊紗產品的開發，降低棉紗比重，提升毛利率。同時，建構供應鏈垂直整合，深化布品事業對客戶之服務，加強行銷與業務能力，主攻品牌客戶，成功擴展布品事業客戶群，有效提升集團整體營收，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策略逐漸反映出成效。

本公司將秉著「永續經營、道德誠信、客戶至上、人文關懷」的核心價值，持續既定之營運策略，承諾提供客戶高品質、多元化、創新性的產品，以期穩定成長獲利。

本公司114年的營業結果及115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3年 | 114年 | 差額 | % |
|--------------|-----------|-----------|----------|-----------|
| 合併營業收入 | 1,625,979 | 1,515,005 | -110,974 | -6.83% |
| 合併營業毛利(損) | -8,083 | 100,204 | 108,287 | -1339.69% |
| 合併營業利益(損) | -163,276 | -50,238 | 113,038 | -69.23% |
| 合併稅後純益(損) | 101,452 | -31,815 | -133,267 | -131.36% |
| 歸屬本公司稅後純益(損) | 112,419 | -31,314 | -143,733 | -127.85% |
| 每股盈(虧)(新台幣元) | 1.63 | -0.45 | -2.08 | -127.61% |

(二) 預算達成情形：

| 新台幣仟元 | 實際金額 | 預算金額 | 達成率 |
|-------|---------|---------|--------|
| 紗事業 | 251,139 | 522,447 | 48.07% |
| 布事業 | 799,539 | 877,221 | 91.14%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 分析項目 | | 113年 | 114年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1,625,979 | 1,515,005 |
| | 營業毛利(損) | (8,083) | 100,204 |
| | 營業淨利(損) | (163,276) | (50,238) |
| | 稅後淨利(損) | 101,452 | (31,815) |
| | 屬於母公司 | 112,419 | (31,314) |
| | 非控制權益 | (10,967) | (501) |

| 分析項目 | | 113 年 | 114 年 |
|--------|-------------|--------|--------|
| 獲利能力分析 | 毛利率% | (0.50) | 6.61 |
| | 純益率% | 6.24 | (2.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65 | (6.86)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63 | (0.45)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金額 |
|-----------|-----------|
| 研究發展費用 | 4,307 |
| 營業收入淨額 | 1,515,005 |
|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0.28% |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詭譎多變的後疫情時代，市場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與風險，大東紡織仍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專注於特殊紗產品的開發，提升毛利率。同時，建構供應鏈垂直整合，深化布品事業對客戶之服務，加強行銷與業務能力，主攻品牌客戶，擴展布品事業客戶群，以期能有效提升集團整體營收，提高營運績效。

針對 115 年經營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1) 紡紗事業：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產能聚焦於環保材質紗種、混紡紗及特殊紗，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2) 布品事業：

1. 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品牌客戶的訂單。
2. 加強研發，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組合，擴張市場佔有率。
3. 鎖定目標新客戶進行業務開發，切入利基性產品。

(二) 預期銷售金額

| 新台幣仟元 | 預算金額 |
|-------|-------|
| 紗事業 | 349 |
| 布事業 | 1,144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兼具舒適性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三、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原棉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調增混紡紗產品比重，藉以降低原棉使用量來因應不確定之價格波動。

(二) 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 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日本、歐美地區、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成衣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通膨情形，均有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銷售業績與營業利潤。

(四) 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目前已朝向開發更高附加價值及特殊性之產品，減少在紡紗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 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以日本為首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11 個國家包括越南在內，於 107 年 3 月 8 日已正式簽署並於民國 108 年正式生效，由於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基礎建設優勢及較為開放的吸引外資政策，未來將享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擴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在關稅優惠下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觀 115 年，整體經營環境依然複雜，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更加努力不懈，以擴大營運成果，建立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建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18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存貨)**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及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及六(五)。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品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436 仟元及新台幣 7,791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7,688 仟元及新台幣 66,269 仟元。

大東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越南子公司所生產之棉紗及委外加工之成品布等，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因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422,080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整體經濟市場供需不確定性影響，致其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影響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172 仟元及 211,59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85%及 14.5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6,125)仟元及 311,13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1.72%及 24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50,739 | 5 | \$ 48,091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28,253 | 3 | 22,882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 55,758 | 6 | 319,517 | 2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3,605 | - | 1,722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68,435 | 7 | 72,249 | 5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 26,645 | 3 | 68,186 | 5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1,957 | - | 4,365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 25,041 | 2 | 28,392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60,433</u> | <u>26</u> | <u>565,404</u> | <u>39</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六(四)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9,797 | 4 | 47,975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七及八 | | 694,882 | 69 | 773,349 | 5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 3,097 | - | 2,552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12,559 | 1 | 2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 2,610 | - | 39,114 | 3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六(十一) | | - | - | 14,937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68 | - | 10,319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753,013</u> | <u>74</u> | <u>888,266</u> | <u>61</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013,446</u> | <u>100</u> | \$ <u>1,453,670</u> | <u>100</u> |

(續次頁)

大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及七 | \$ 137,559 | 14 | \$ 182,123 | 13 |
| 2150 | 應付票據 | | 491 | - | 4,08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69,133 | 7 | 133,726 | 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及七 | 35,795 | 3 | 37,163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15,699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九)及七 | 38,296 | 4 | 243,261 | 17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358 | - | 1,715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81,632</u> | <u>28</u> | <u>617,769</u> | <u>4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九)及七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九)及七 | 268,066 | 26 | 198,462 | 1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69 | - | 68,807 | 5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9 | - | 3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68,174</u> | <u>26</u> | <u>267,308</u> | <u>1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549,806</u> | <u>54</u> | <u>885,077</u> | <u>61</u>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717,444 | 71 | 717,444 | 49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26,394 | 3 | 44,752 | 3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四) | (214,957) | (21) | (185,472) | (13)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五) | (65,241) | (7) | (8,131)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463,640</u> | <u>46</u> | <u>568,593</u> | <u>39</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九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十一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013,446</u> | <u>100</u> | <u>\$ 1,453,670</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 度 | | | 113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294,089 | 100 | \$ 443,780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十)及七 | (207,031) | (70) | (397,757) | (90)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87,058 | 30 | 46,023 | 10 | |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68) | - | (8,793) | (2)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8,793 | 3 | 9,656 | 2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95,683 | 33 | 46,886 | 10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25,953) | (9) | (21,741) | (5)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53,776) | (18) | (53,142) | (12)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307) | (2) | (5,554) | (1)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十二(三) | (201) | - | 317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84,237) | (29) | (80,120) | (18) |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 11,446 | 4 | (33,234) | (8)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 3,187 | 1 | 4,322 | 1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7,871 | 3 | 1,988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12,079) | (4) | 65,143 | 15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九) | (13,742) | (5) | (19,140) | (4) |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三) | (262) | - | (9,819) | (2)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60,419) | (20) | 139,546 | 3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75,444) | (25) | 182,040 | 41 | | |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 (63,998) | (21) | 148,806 | 33 | |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二十二) | 32,684 | 11 | (36,387) | (8)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 31,314) | (10) | \$ 112,419 | 25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2,250 | 1 | \$ 1,873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四) | (8,178) | (3) | 2,113 | 1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13) | (2) | 883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450) | - | (373)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191) | (4) | 4,496 | 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5,038) | (15) | 11,479 | 3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2) | - | 15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45,090) | (15) | 11,494 | 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5,281) | (19) | \$ 15,990 | 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95) | (29) | \$ 128,409 | 29 | | |
| 每股(虧損)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0.45) | | \$ 1.63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0.45) | | \$ 1.63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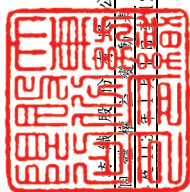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資 | 本 | 公 | 積 | 其 | 他 | 權 | 益 | 總 |
|---------------------|------------|-----------|-----------|--------------|-------------|-----------|--------|------------|---------|
| 附註 | 普通 | 溢 | 積 | 待 | 額 | 額 | 未 | 其 | 額 |
| | 股 | 價 | 公 | 補 | 實 | 實 | 實 | 他 | 權 |
| | 本 | 變 | 積 | 虧 | 產 | 產 | 現 | 權 | 益 |
| | 行 | 動 | 一 | 損 | 之 | 之 | 現 | 益 | 總 |
| | 總 | 數 | 採 | 差 | 換 | 換 | 損 | 一 | 額 |
| | 額 | 整 | 用 | 額 | 公 | 公 | 益 | 其 | 他 |
| | | 數 | 權 | 額 | 允 | 允 | 益 | 他 | 權 |
| | | | 益 | 之 | 價 | 價 | 按 | 益 | 益 |
| | | | 及 | 之 | 值 | 值 | 透 | 益 | 總 |
| | | | 合 | 之 | 衡 | 衡 | 過 | 總 | 額 |
| | | | 之 | 關 | 量 | 量 | 其 | 合 | 額 |
| | | | 聯 | 聯 | 之 | 之 | 他 | 損 | 額 |
| | | | 公 | 公 | 公 | 公 | 損 | 益 | 額 |
| | | | 司 | 司 | 司 | 司 | 益 | 總 | 額 |
| | | | 之 | 之 | 之 | 之 | 總 | 額 | 額 |
| | | | 權 | 權 | 權 | 權 | 額 | 額 | 額 |
| | | | 益 | 益 | 益 | 益 | 額 | 額 | 額 |
| | | | 淨 | 淨 | 淨 | 淨 | 額 | 額 | 額 |
| | | | 值 | 值 | 值 | 值 | 額 | 額 | 額 |
| | | | 之 | 之 | 之 | 之 | 額 | 額 | 額 |
| | | | 變 | 變 | 變 | 變 | 額 | 額 | 額 |
| | | | 動 | 動 | 動 | 動 | 額 | 額 | 額 |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額 | 額 | 額 |
| | | | 之 | 之 | 之 | 之 | 額 | 額 | 額 |
| | | | 變 | 變 | 變 | 變 | 額 | 額 | 額 |
| | | | 動 | 動 | 動 | 動 | 額 | 額 | 額 |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額 | 額 | 額 |
| 民國113年 | | | | | | | | | |
| 1月1日期初餘額 | \$ 632,952 | - | \$ 19,186 | (\$ 299,521) | (\$ 42,951) | \$ 20,241 | \$ 219 | \$ 330,126 | |
| 本期淨利 | - | - | - | 112,419 | - | - | - | - | 112,41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30 | 11,494 | 2,866 | - | - | 15,99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4,049 | 11,494 | 2,866 | - | - | 128,4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0,058 | - | - | - | - | - | 10,058 |
| 現金增資 | 84,492 | 15,508 | - | - | - | - | - | - | 100,000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 717,444 | \$ 15,508 | \$ 29,244 | (\$ 185,472) | (\$ 31,457) | \$ 23,107 | \$ 219 | \$ 568,593 | |
| 民國114年 | | | | | | | | | |
| 1月1日期初餘額 | \$ 717,444 | \$ 15,508 | \$ 29,244 | (\$ 185,472) | (\$ 31,457) | \$ 23,107 | \$ 219 | \$ 568,593 | |
| 本期淨損 | - | - | - | (31,314) | - | - | - | (31,3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9 | (45,090) | (12,020) | - | (55,28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485) | (45,090) | (12,020) | - | (86,595)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8,358) | - | - | - | - | (18,358) |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 717,444 | \$ 15,508 | \$ 10,886 | (\$ 214,957) | (\$ 76,547) | \$ 11,087 | \$ 219 | \$ 463,640 | |



會計主管：楊少東



經理人：陳建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 63,998) | \$ 148,80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 147 | 966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 1,264 | 4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三) (463) | 9,502 |
| 利息收入 | (3,187) | (4,322) |
| 股利收入 | 六(十七) (5,133) | (1,027) |
| 利息費用 | 六(十九) 13,742 | 19,14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八) 120 | 1,448 |
| 減損回升利益 | 六(六)(十八) - | (26,24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0,419 | (139,546)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91) | (86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490) | (14,6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5,582 | 3,29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0,788 | 302,501 |
| 其他應收款 | (818) | 1,041 |
| 存貨 | 41,541 | (24,092) |
| 其他流動資產 | 5,759 | (16,5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188 | (1,85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3,591) | (5,421) |
| 應付帳款 | (64,417) | 19,946 |
| 其他應付款 | (3,794) | 5,34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357) | 81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6,011 | 278,256 |
| 收取之利息 | 4,039 | 4,138 |
| 收取之股利 | 5,133 | 1,027 |
| 支付之利息 | (11,318) | (16,125) |
| 支付之所得稅 | (146) | (2,18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3,719 | 265,113 |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 (\$ 817) | \$ 14,0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六(五) - | 76,23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812)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0,867 |
| 購置無形資產 | (13,803) | - |
| 收取採用權益法公司之股利 | 六(五) 8,872 | 258,96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56,794) | (512,98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354) | (102,843)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273,947 | 1,112,141 |
| 償還短期借款 | (318,511) | (1,044,842)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4,261) | (29,805) |
| 償還關係人借款 | (112,000) | (681,784) |
| 舉借關係人借款 | 160,900 | 425,830 |
| 贖回公司債 | 六(九) - | (100,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二) - | 1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925) | (218,460) |
| 匯率影響數 | 2,208 | 1,01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648 | (55,17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91 | 103,26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0,739 | \$ 48,091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19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大東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7,886 仟元及新台幣 66,269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及成品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大東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422,080仟元，本集團之子公司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整體經濟市場供需不確定性影響，致其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影響非金融資產減損之金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172 仟元及 211,5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40%及 10.6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36,125 仟元及利益 311,13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1.48%及 262.2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87,728 | 6 | \$ 122,917 | 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135,172 | 10 | 145,134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8,405 | - | 7,508 | 1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261,617 | 19 | 397,427 | 20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八) | 72,096 | 5 | 64,870 | 3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109,893 | 8 | 137,194 | 7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674,911</u> | <u>48</u> | <u>875,050</u> | <u>44</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39,797 | 3 | 47,975 | 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七及八 | 201,172 | 15 | 211,597 | 1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422,080 | 30 | 666,506 | 3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41,571 | 3 | 121,180 | 6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4,966 | 1 | 3,47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2,610 | - | 39,114 | 2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六(十三) | - | - | 14,937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六(八) | 109 | - | 13,972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722,305</u> | <u>52</u> | <u>1,118,758</u> | <u>56</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397,216</u> | <u>100</u> | <u>\$ 1,993,808</u> | <u>100</u> |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4年12月31日 |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及七 | \$ 336,542 | 24 | \$ 458,365 | 23 |
| 2150 | 應付票據 | | 491 | - | 4,08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220,997 | 16 | 349,677 | 1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及七 | 53,825 | 4 | 53,397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15,699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一)及七 | 38,296 | 2 | 243,261 | 1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八) | 11,645 | 1 | 13,158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661,796</u> | <u>47</u> | <u>1,137,639</u> | <u>5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十)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及七 | 268,066 | 19 | 198,462 | 10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69 | - | 78,910 | 4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645 | 1 | 4,036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271,780</u> | <u>20</u> | <u>281,408</u> | <u>1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933,576</u> | <u>67</u> | <u>1,419,047</u> | <u>71</u>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六(十四)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717,444 | 51 | 717,444 | 36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26,394 | 2 | 44,752 | 3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214,957) (15) | | (185,472) (9) | |
|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65,241) (5) | | (8,131) (1)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u>463,640</u> | <u>33</u> | <u>568,593</u> | <u>29</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 - | 6,168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463,640</u> | <u>33</u> | <u>574,761</u> | <u>29</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397,216</u> | <u>100</u> | <u>\$ 1,993,808</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 度 | | | 113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 1,515,005 | 100 | \$ 1,625,979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十一)及七 | (1,414,801) | (93) | (1,634,062) | (100) | | |
|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 | 100,204 | 7 | 8,083 | -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63,233) | (4) | (58,904) | (4)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83,216) | (6) | (87,398) | (6)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307) | - | (5,555) | -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十二(三) | 314 | - | (3,336)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50,442) | (10) | (155,193) | (10) | | |
| 6900 營業損失 | | (50,238) | (3) | (163,276) | (10)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 2,970 | - | 2,764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 8,231 | - | 1,988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42,030 | 3 | 35,032 | 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 | (31,273) | (2) | (41,144) | (2) |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三) | (262) | - | (9,819) | (1)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36,125) | (2) | 311,130 | 19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4,429) | (1) | 299,951 | 18 | | |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 (64,667) | (4) | 136,675 | 8 | |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二十三) | 32,852 | 2 | (35,223) | (2)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 (\$ 31,815) | (2) | \$ 101,452 | 6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2,250 | - | \$ 1,873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四) | (8,178) | (1) | 2,113 | -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813) | - | 883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三) | (450) | - | (373)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0,191) | (1) | 4,496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5,038) | (3) | 12,657 | 1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2) | - | 15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45,090) | (3) | 12,672 | 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5,281) | (4) | \$ 17,168 | 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96) | (6) | \$ 118,620 | 7 | |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31,314) | (2) | \$ 112,419 | 7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01) | - | (10,967) | (1) | | |
| | | (\$ 31,815) | (2) | \$ 101,452 | 6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86,595) | (6) | \$ 128,409 | 8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01) | - | (9,789) | (1) | | |
| | | (\$ 87,096) | (6) | \$ 118,620 | 7 | | |
| 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四)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0.45) | | \$ 1.63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0.45) | | \$ 1.63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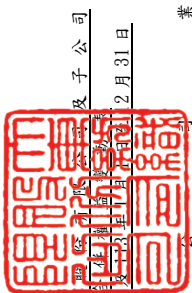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 民國 113 年 | 歸屬於本公司 | | 母 | | 其他業 | | 主權之 | | 權益 | |
|--------------------|------------|-----------|-----------|--------------|-------------|-----------|--------|------------|-----------|------------|
| | 註普通 | 股本 | 公積 | 積 | 他 | 業 | 主 | 權 | 之 | 益 |
| 1月1日期初餘額 | \$ 632,952 | - | \$ 19,186 | (\$ 299,521) | (\$ 42,951) | \$ 20,241 | \$ 219 | \$ 330,126 | \$ 15,957 | \$ 346,083 |
| 本期淨利 | - | - | - | 112,419 | - | - | - | 112,419 | (10,967) | 101,45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30 | 11,494 | 2,866 | - | 15,990 | 1,178 | 17,16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4,049 | 11,494 | 2,866 | - | 128,409 | (9,789) | 118,62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 - | 10,058 | - | - | - | - | 10,058 | - | 10,058 |
| 現金增資 | 84,492 | - | - | - | - | - | - | 100,000 | - | 100,000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 717,444 | \$ 15,508 | \$ 29,244 | (\$ 185,472) | (\$ 31,457) | \$ 23,107 | \$ 219 | \$ 568,593 | \$ 6,168 | \$ 574,761 |
| 民國 114 年 | | | | | | | | | | |
| 1月1日期初餘額 | \$ 717,444 | - | \$ 29,244 | (\$ 185,472) | (\$ 31,457) | \$ 23,107 | \$ 219 | \$ 568,593 | \$ 6,168 | \$ 574,761 |
| 本期淨損 | - | - | - | (31,314) | - | - | - | (31,314) | (501) | (31,81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9 | (45,090) | (12,020) | - | (55,281) | - | (55,28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485) | (45,090) | (12,020) | - | (86,595) | (501) | (87,0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 - | (18,358) | - | - | - | - | (18,358) | - | (18,358)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5,667) | (5,667)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 717,444 | \$ 15,508 | \$ 10,886 | (\$ 214,957) | (\$ 76,547) | \$ 11,087 | \$ 219 | \$ 463,640 | \$ - | \$ 463,64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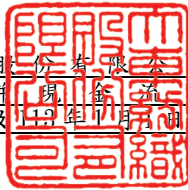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 64,667) | \$ 136,67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一) 69,744 | 94,220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一) 3,867 | 956 |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十二(三) (52) | 13,155 |
| 利息收入 | (2,970) | (2,764)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十九) (70,343) | - |
| 股利收入 | 六(四) (5,133) | (1,027)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 31,273 | 41,1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九) 268 | 2,134 |
| 減損回升利益 | 六(六)(十九) - | (26,245)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36,125 | (311,13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1,046 | (14,6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22,826) | (54,263) |
| 其他應收款 | (1,929) | (13,022) |
| 存貨 | 108,593 | (78,143) |
| 預付款項 | (24,866) | (2,22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569 | (36,5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937 | (4,35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3,591) | (5,421) |
| 應付帳款 | 103,177 | 135,523 |
| 其他應付款 | 5,026 | 6,423 |
| 其他流動負債 | (818) | (13,22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06,430 | (132,766) |
| 收取之利息 | 3,623 | 2,580 |
| 收取之股利 | 5,133 | 1,027 |
| 支付之利息 | (30,183) | (38,404) |
| 支付之所得稅 | (146) | (2,18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4,857 | (169,746) |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 \$ - | \$ 14,0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減資退回股款 | - | 12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56,794)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六(五) - | 76,232 |
| 收取採用權益法公司之股利 | 六(五) 8,872 | 258,96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5,514) | (5,81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0,867 |
| 無形資產增加 | (13,803) | - |
| 處分子公司價款 | 六(二十五) 72,61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206 | (2,77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578</u> | <u>401,682</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短期借款 | 1,073,456 | 2,454,753 |
| 償還短期借款 | (1,171,972) | (2,420,457)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4,261) | (29,805) |
| 舉借關係人借款 | 160,900 | 425,830 |
| 償還關係人借款 | (112,000) | (681,784) |
| 贖回公司債 | 六(十) - | (100,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四) - | 1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877) | (251,463) |
| 匯率影響數 | 5,253 | 8,60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189) | (10,91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17 | 133,83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7,728</u> | <u>\$ 122,917</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累計可分配盈餘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就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依本公司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0/07)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 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當選人數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選舉票由公司印製，依出席證號碼編號，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數量分發各股東。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應註明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惟選舉人所推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應提示該被選舉人身份證明文件。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5年04月06日

| 職 稱 | 姓 名 | 選 日 | 任 期 | 選 持 | 任 有 | 當 股 | 時 數 | 停 止 過 戶 日 | 股 東 名 |
|-------|-----------------------------|-----------|-----|------------|-----|--------|-----|------------|--------|
| | | | | 股 | 數 | 比 | 例 | 簿 記 載 之 | 持 有 股 |
| 董 事 長 | 陳 修 忠 | 112.05.22 | | 5,276,711 | | 4.63% | | 2,763,934 | 3.85% |
| 董 事 | 陳 建 州 | 112.05.22 | | 4,107,262 | | 3.61% | | 3,887,782 | 5.42% |
| 董 事 | 永煌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 112.05.22 | | 24,972,025 | | 21.92% | | 17,388,482 | 24.24% |
| 董 事 | 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永煌教 育 基 金 會 | 112.05.22 | | 3,103,550 | | 2.72% | | 1,724,669 | 2.40% |
| 獨立董事 | 孫 慶 鋒 | 112.05.22 | | 0 | | 0% |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 文 仲 | 112.05.22 | | 0 | | 0% |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 建 平 | 112.05.22 | | 0 | | 0% |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 政 毅 | 112.05.22 | | 0 | | 0% | | 0 | 0% |

一、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4 月 0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44,387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74,438 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 25,764,867 股。



TAHTONG

誠信 · 超越 · 團隊 · 貢獻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
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